

编号：57002

“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出口单位名录登记）

发布日期：2020年9月4日

实施日期：2020年9月4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

项目编号：57002；

子项名称：出口单位名录登记；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单位名录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489 项“出口单位出口收汇差额核销、核销备查核准”。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五、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六、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新办条件：申请人为企业，具有真实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需求。

其他境内机构或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可参照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

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九、申请材料

1、新办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其他境内机构或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可参照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综合服务大厅窗口或外汇局黄岛、即墨、胶州、平度、莱西支局相应窗口提交材料，或通过政务服务网上办理。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交申请；
-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 4、不予许可的，做出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予以许可的，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为企业登记名录，设置辅导期标识，并为企业办理监测系统网上业务开户。
- 5、企业可直接登录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查询办理情况。
- 6、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 7、当场可以作出审批决定的申请，可以不出具《行政审

批受理单》，但如申请人要求的，应出具。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企业查询。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企业可直接登录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查询办理情况。

十六、结果送达

现场或通过电话或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等方式告知企业相关行政决定，并通过监测系统向金融机构发布全国企业名录信息。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

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进行链接，也可通过各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进行。

十九、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1、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办理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0896178、0532-80896221

2、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办理地址：青岛市开发区香江路 5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6970832、0532-86881255

3、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办理地址：即墨区振华街 3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外汇管理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8551799、0532-88551521

4、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办理地址：胶州市郑州东路 6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10 月 1 日-4 月

30日)下午13:30-17:00;(5月1日-9月30日)下午14:0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 0532-87214384

5、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办理地址: 平度市云峡街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外汇管理科。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 0532-87364537、0532-88321571

6、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办理地址: 莱西市青岛路1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 (10月1日-4月30日)下午13:30-17:00;(5月1日-9月30日)下午14:0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 0532-66039635

二十一、常见问题解答及错误示例。

1、申请材料需要提供原件还是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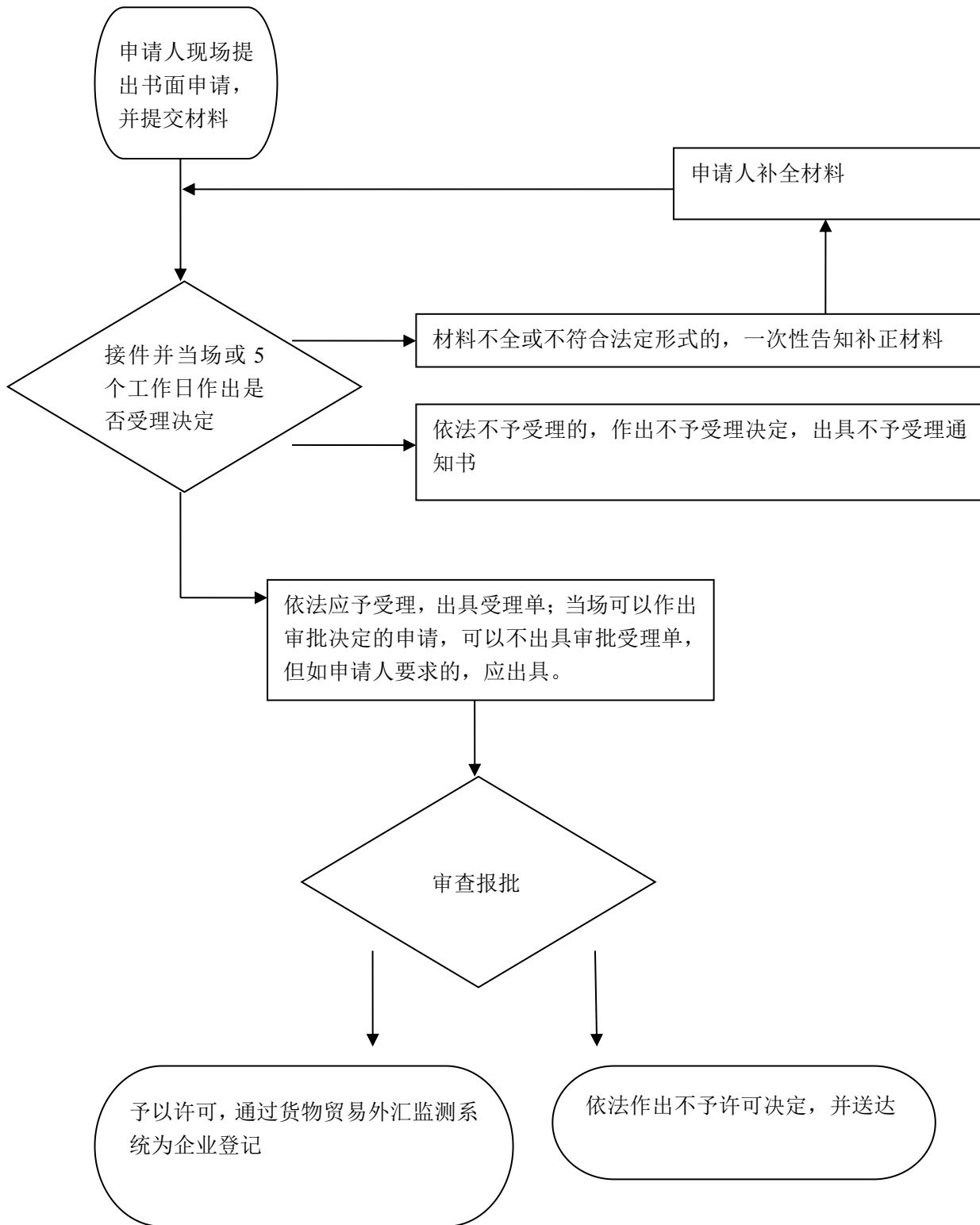
申请材料需要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复印件上需加盖企业公章。

2、错误示例

企业在填写《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时,应注意“经济类型”填写有限责任公司等内容,“行业类型”填写批

发业、建筑业等内容，不要误将行业类型的内容填入经济类型的栏目。

现场办理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材料示范文本）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支)局：

本企业因业务需要，申请加入“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下列资料，请予以登记。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无讹。

营业执照副本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代码 及名称		行业类型代码 及名称	
是否注册在海 关特殊监管区 域	是，注明区域名称		
	否		
是否海关进出 口货物收发货 人报关注册企 业	是 否	是否对外贸易 经营权企业	是 否
法定代表人姓		法定代表人身	

名		份证/护照号 码	
外币注册币种		外币注册资金	
人民币注册资 金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企业地址			
是否外贸综合 服务企业	是 否	是否市场采 购贸易企业	是 否
			是否跨 境电商 平台
是否商品现货交易所	是 否	是否海外仓出口企 业	是 否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 箱	
企业联系人		手机	

本企业将认真学习并遵守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管理。依法从事对外贸易，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企业贸易外汇收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按规定进行相关的业务登记与报告；按照外汇局分类管理要求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请认真阅读下列填表说明，按要求填写相关事项，因填写不准确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1. 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按照“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表”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可参照营业执照填写）；

2. 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按照“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表”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

3. 是否注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填写是或否，并注明具体名称。